

Ycqlbcfz202508002

政府采购合同

虞城县 2025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

(第二标段)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虞城县 2025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

第二标段合同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对虞城县 2025 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乙方为该项目第二标段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实施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面积 (亩)	亩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亩用量: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20 毫升+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15 毫升+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毫升+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99%磷酸二氢钾 50 克+植保无人机作业服务施药液量≥2.0L (含作业监管)	大侯镇 闻集乡	50476	16.84	850000.00
合同总金额	捌拾伍万元整			
备注	合同实施面积保留整数,小数部分直接进位为整数			

1.1 技术要求。作业机械为植保无人机,亩喷施药液量不低于 2.0L,施药配方及亩用量为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20 毫升+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15 毫升+40%唑

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毫升+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99%磷酸二氢钾 50 克。

1.2 作业地点及面积要求。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大侯镇、闻集乡粮食作物飞防作业任务，作业任务总面积 50476 亩。

1.3 单价及总金额。亩飞防单价 16.84 元，合同总价为 85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飞防服务、技术物资、税收、运输费、装卸费、制做服务清单、机械损耗、保险、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药肥质量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所用药肥总量按照甲方指定位置配送到位，并提供同批次质检合格证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

2.2 作业质量要求

乙方投入可使用的植保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10 台(架)，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开始作业时间将根据秋粮生育期、病虫害防治需要并结合天气情况开展，要求在自施药开始至结束 7 天内完成作业任务，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施药情况，飞防时间的可适当顺延。飞防严格按照亩施药配方完成药肥稀释和喷雾。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3.1 对乙方要求

3.1.1 与县、乡、村有关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掌握渍

涝灾害区、青储种植区、特种养殖区(如养蚕区、蜂场、鱼塘、虾蟹、鸡鸭鹅猪牛等)等禁飞区，做好高速、高压、高铁、人员密集地等避让区避让，在禁飞区和避让区开展作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自觉接受县、乡、村监督人员监督，无监督人员确认的作业无效。

3.1.2 做好机手培训、机械检修、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等准备工作，严格飞防操作程序，做好飞防调试，做好监管对接。要严格按照药肥配伍完成药剂稀释，喷洒要均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如遇不适宜天气或特殊情况无法作业的，要及时和甲方沟通协商，及时调整飞行时间，因施药不当、超出作业范围、窗口期防治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防控效果不理想，病虫害发生损失或造成药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1.3 飞防过程中及时劝离无关人员，严防机械伤人事故发生，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农机、人员、作物、电缆、高压、高铁等安全负全责。

3.1.4 一个行政村作业结束后签认虞城县2025年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确认单，一个乡镇实施作业完成后，填写2025年虞城县秋粮病虫害防治项目实施乡镇汇总表，确认该乡总实施面积。

3.1.5 项目结束后，提供作业监管报告，报告包括飞防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亩流量等相关作业参数等基本数据。

3.2 对甲方要求

3.2.1 甲方同项目实施乡镇共同组织人员对乙方药肥进

行数量清点核对，同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要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以防发生纠纷时备查。

3.2.2 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督促项目实施乡镇做好飞防规划，协助乙方和乡、村做好对接工作。

3.2.3 协助解决后勤问题。在药肥使用和飞防中，甲方负责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指导和后勤保障工作，协助机手顺利开展作业。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4.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不按其服务承诺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4 甲方因技术指导失误造成减产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计款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 元）；供货完成后且飞防结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且拨款手续齐备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计款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 元）。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合同有效期间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和财政部门各执1份。

甲方（公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石锦鹏

乙方（公章）：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兴华路南段阳光学校对面154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田盼龙

账户名称：许昌展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由路支行
账 号：1708522009100018517

2025年8月19日